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指定人士、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山礦場」	指	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西北約28公里的石墨礦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其採礦權
「北京礦冶科技集團」	指	北京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選礦研究設計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7號通知」	指	國稅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出的《國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釋 義

「第9號通知」	指	國稅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出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第13號通知」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36號通知」	指	財政部及國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共同發出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第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民法典」	指	由全國人大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先生及Sandy Mining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VID-19」	指	一種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釋 義

「環境法」	指	中國的一套規管環境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部分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消防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
「外匯管理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即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相關附屬公司，猶如其在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後被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住房公積金條例」	指	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企業管治、監控保證、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意見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顧問」或「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專門為需要採礦、岩土工程、水、廢物、能源及環境領域專業服務的客戶提供專家意見和解決方案
「獨立技術報告」	指	我們委聘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月十三日，即就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溢祥石墨應付趙先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的貸款及溢祥新能源應付趙先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的貸款，其於兩筆貸款中的權利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貸款代價資本化」	指	透過本公司向Sandy Mining Limited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將轉讓貸款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撥充資本
「併購規定」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由中國六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稅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趙先生」	指	趙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職業病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修訂及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經修訂
「中國勞動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進一步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社會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修訂及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家保薦人[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值稅法」	指	中國的一套規管增值稅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及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溢祥石墨」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祥新能源」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載一切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的人民幣和美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及1.00美元兌換7.80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或美元的金額可以或已經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可兌換。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凡是以千或百萬單位呈列的資料，數額可能已經四捨五入。

本文件所指的中國實體、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附有[*]標記的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